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6月16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字第1110100259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97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連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如主旨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各機關110年度之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金額比率統計表乙份，請查照。說明：依據扶助中小企業參與政府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辦理。**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處、立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(網站)、政府採購公報(刊登)(均含附件)** |